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5246号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喜凤与被告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金帝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万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辽宁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3898179.58元及逾期付款期间利息损失(暂计算10万元),合计13998179.58元;2、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二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在未实缴注册资金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3、判令被告六对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应承担的补充责任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被告七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诉讼费由七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